

# 崇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组庭、开庭通知书

案号	崇劳人仲字[2024]第21号		
申请人	崇义县老三样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		
委托代理人			
被申请人	周兆荣		
委托代理人			
主要案由	合同违约赔偿金等		
开庭时间	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点三十分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仲裁员：韩建浪	书记员	张文涵
注意事项	<p>1、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，你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。是否回避，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仲裁院负责人决定。</p> <p>2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；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，并缺席裁决。</p> <p>3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是否延期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。</p> <p>4、仲裁处理结果作出前，申请人可以自行撤回仲裁申请，申请人再次申请仲裁的，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。</p> <p>5、注意事项：联系电话 0797-3811559。</p>		
签发人	韩建浪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			